

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2901

電話：(07)5525851

受文者：健保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龍)字第 02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『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』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」及相關費用補申報作業期限之說明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 年 2 月 18 日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 024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112 年 2 月 14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0482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相關附件資料請至全聯會函文所附網址或掃描 QR-code 瀏覽。

理事長 **陳俊龍**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uncma02@gmail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 0243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『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』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」及相關費用補申報作業期限之說明，請察照並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112 年 2 月 14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048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-code 瀏覽附件資料：

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3146>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